

Working on a color blind society that has opportunities for all and guarantees success for none

----- Clarence Pendleton, Jr. (U.S.A.)

【论文摘要】

经济文化类型变迁与中国各民族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王俊敏 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任内蒙古行政学院讲师

说明：本摘要由编辑人员选编，未经作者审阅。

经济文化类型是指居住在相似生态环境之下，并操持相同生计方式的各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经济和文化特点的综合体。一般将人类各民族的经济文化活动区分为狩猎-采集、斯威顿耕作、畜牧、农业、工业五大类型。解放初期，除未形成工业经济文化类型外，我国各民族在其他四大类型中均有分布。

当代中国学界对中国各民族经济文化类型的研究始于 50 年代后期，其主要成果是林耀华与苏联民族学家切博克沙罗夫和著的《中国的经济文化类型》一文。但此后 20 多年中断了这方面的研究，直到 80 年代中期，林耀华的学生张海洋才又重续上烟火但当时还止于类型学的探讨，从时间上看基本停留在对解放初中国各民族所属经济文化类型的认识。随后，林耀华等人开始注重从变迁的角度探讨各民族所属经济文化类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系问题，使经济文化类型研究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不过这一阶段的研究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一是理论上多习惯于把经济文化类型范畴纳入到社会形态框架里考察，并缺乏与新发观——可持续发展的自觉对应，二是对各民族经济文化类型变迁及其相互影响的研究还很零散浅显，不成体系。对于前者，杨庭硕等人的著作《民族、文化与生境》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可以说本文的写作正是受了该书观点的启发，对于后者，在费孝通的倡导下，马戎等人按照“区域-民族”的研究方法做了大量“田野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个案例证，使问题有所深化。

社会形态旨在把每个民族的所有成员划分为不同的等级，以体现其生产关系状况，依此将中国各民族分别划归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农奴社会和封建社会（有的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四种类型。经济文化类型则把每个民族视为一个整体，体现该民族与其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突出了生产力的标准。解放初期对各民族社会的改革，主要是在社会形态意义上的改革，当然，受社会形态变革的影响，各民族所属社会经济文化类型也发生了变化，但是，比社会形态更为完整和复杂的经济文化类型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尤其是被解放了的生产力并未得到真正发展。实质性的变化始于“大跃进”，显著特征是各民族所属经济文化类型在空间分布上互相切入、时间进程中的转换更替和具体内容上的重叠融汇，其中主要是农业经济文化类型的扩张和工业经济文化类型的嵌入。导致变化的力量并非发自经济文化类型内部，而是来自整个中国经济文化系统的发展方向——工业化（其极端表现为“以钢为纲”）和农业化（其极端表现为“以粮为纲”），以及与此相应的技术推广、政策调整和体制改革这种强大的外力。而且关键的问题在于，变化并不等于发展，如果我们看到那种荒唐的所谓生产关系革命对生产力和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就会相信用生产关系来衡量社会进步确是一种误会。由此，我们可能还会增强对各少数民族“所以然”的理解，而不是对其所谓“落后”的指责。

当前，中国各民族都面临着一个如何从本民族特点出发，根据现有条件发展经济文化，尽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问题。与此同时，由于农业、尤其工业经济文化类型的扩张及影响，各民族也都面临着如何克服已经出现的生态阻滞，甚至生态危机的难题。在这一历史关头十分有必要加强各民族所属经济文化类型及其变迁的研究，制定出一套以史为鉴，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和保



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发展战略,使他们既能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实现本民族和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又能尽量减轻文化变迁中不可避免的心理压力及其他方面的消极影响,并使各族人民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同时,仍能保持其应有的文化特点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简 讯】

※ 新会员名单:

王建基	女	汉	新疆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社会学教研室	电话: 2862753-2954
邢海宁	女	汉	青海社会科学院藏学所	电话: 0971-8226342
姜栽植	男	(韩国)	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周庆智	男	蒙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李 红	男	汉	广西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电话: 0771-3235625

e-mail: gxusear@gxu.edu.cn

※ 1998年10月23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邀请美国夏威夷大学(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USA)亚洲太平洋中心(Asian Studies and Anthropology)学术主任、亚洲研究专家、人类学家杜磊博士(Dr. Dru C. Gradney)举办学术讲座,题为“文化关系与中国民族识别——亨廷顿文化冲突理论的讨论”。

※ 1998年10月30日,美国夏威夷东西方中心(East-West Center, Hawaii, USA)访问学者了“美国族群和种族多样性面临挑战”的演讲,并在演讲后与研究人员和学生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 1998年11月6日,日本国立教大学文学部教育学科教授前田一男先生访问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并做学术讲座,题为“高速增长期的日本教育及问题点”。

· 专业话语 ·

战争: 群体之间致命的暴力。某些研究者特别指出战争发生在具有特定政治制度或疆域的单元之间,其中屠杀具有社会意义上的合法性。当然所有这类定义总要遇到例外。“战争”有别于“族群械斗”。械斗时,社会认可的屠杀发生在上述单元之内。战争也不同于“杀人”,“杀人”通常被社会认为不合法。有的理论家把“战争”和“袭击”分开,有些则把“真正的战争”限定在国家层次的社会之间,特别是在一种不断演进的模式中。

——译自《人类学词典》托马斯·巴费尔得编辑,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1997

